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煤化物发〔2021〕123号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物资采购业务工作的补充规定

公司所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业务行为，增强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，依据陕煤集团相关文件和制度，结合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现对物资采购业务进行补充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集中采购物资“目录”内大宗物资、小型机电产品及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国产配件，采用年度招商招价方式确定准入供应商及物资供货价格，由各使用单位自主选择供应商。

二、集中采购物资“目录”内已确定准入供应商及供货价格的物资，各使用单位未指定供应商的，各分（子）公司选择供应商时，应按照供货价格、供货时效、售后服务等先

后顺序进行选择，不得无规则选择。

三、通过物资采购管理平台询比价采购的物资，在开标结束 4 小时内通知中标供应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。否则，此次开标结果视为无效。

四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抄送：公司各领导，副总师，机关各部门。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
